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04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234,164.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3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3.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04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234,164.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5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股份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5	321,779,055	80.4428%	4	10,775,947	2.6939%
其中:现场出席情况	4	321,778,155	80.4425%	3	10,775,047	2.6937%
网络投票情况	1	900	0.0002%	1	900	0.0002%

其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0,010,00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21,778,155	99.9997%	900	0.000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75,047	99.9916%	900	0.0084%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21,778,155	99.9997%	900	0.000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775,047	99.9916%	900	0.0084%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徐子林律师、蔡慧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陕西元泽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泽易生”),共同设立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秦药技术研究公司”),主要开展中药共性技术研发。秦药技术研究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6%,元泽易生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秦药技术研究公司”)开展中药相关技术研发。
-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政策、产业发展、人才引入、技术成果转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针对秦药技术研究公司在运营中可能出现的经营、技术等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合作,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解决中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促进中药产业发展,公司在整合内部技术人才和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吸收和引进行业先进技术和人才,拟搭建先进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发展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陕西元泽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泽易生”),共同设立秦药技术研究公司,主要开展中药共性技术研发。秦药技术研究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8.36%,元泽易生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该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元泽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92MAD5JPG76K

3、成立时间:2023年12月7日

4、注册地: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105A-209室

5、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张东阳

8、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薪酬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贸易经纪;办公服务;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张东阳持股100%。张东阳拥有较为丰富的企业咨询、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培育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经验,成立元泽易生主要开展中医药相关技术成果转化及企业培育等相关业务。

11、主要财务情况:交易对方为近期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为准)

2、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韩产业园105A

3、注册资本:3,050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王延岭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专利代理。

7、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康惠制药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98.36%,元泽易生拟出资50万元人民币,持股1.64%。康惠制药及元泽易生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拟设立的秦药技术研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秦药技术研究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以上拟设立秦药技术研究公司的信息情况,尚需进行工商设立登记,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与元泽易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

乙方:陕西元泽易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泽易生”)

(一)新设公司名称:陕西秦药共性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甲方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36%;乙方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4%。

(三)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惠制药	3,000	98.36
元泽易生	50	1.64
合 计	3,050	100

(四)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照其出资比例分次缴纳,甲乙双方不晚于2033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

(五)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策独立开展业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召集,职权按《公司法》规定行使。

(六)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举。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及经理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

(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乙方推举。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

(八)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赔偿守约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九)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协议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条件,本协议的存在,以及任何相关的文件、各方的身份,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或许可披露该等信息。

(十一)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本协议文首约定的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秦药技术研究公司,将在整合内部技术人才和研发资源基础上,实施人才引入,围绕中药产业共性技术需求,加强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搭建先进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发展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共性技术研发、中成药二次开发、新药研发储备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拟设立秦药技术研究公司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受政策、产业发展、人才引入、技术成果转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针对秦药技术研究公司在运营中可能出现的经营、技术等风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合作,推进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长提名,选举张晶晶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公司独立董事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的任职期限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建中先生、常呈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综合上述两项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章炎	吴新科、赵学忠
战略委员会	张崇舜	赵学忠、吴新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金龙	章炎、赵学忠
提名委员会	吴新科	陆金龙、张崇舜

调整后: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黎建中	常呈建、张晶晶
战略委员会	张崇舜	赵学忠、常呈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金龙	黎建中、赵学忠
提名委员会	常呈建	陆金龙、张崇舜

本次调整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048,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确定赵学忠先生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陆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冯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8,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8,400	100.0000	0	0.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黎建中	149,048,400	100.0000	是
4.02	常呈建	149,048,4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黎建中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常呈建	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4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委托董事陈玉英女士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属于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确定赵学忠先生作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黎建中	常呈建、张晶晶
战略委员会	张崇舜	赵学忠、常呈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金龙	黎建中、赵学忠
提名委员会	常呈建	陆金龙、张崇舜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收到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质控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钢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诗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雅芬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公证天业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地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现委派滕飞接替李钢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诗继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付敏敏接替徐雅芬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相关工作。

二、本次新任人员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滕飞

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通用股份(601500)、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等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

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法尔胜(000890)年度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滕飞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6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67,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其他高管、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67,825	1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67,825	1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352,931	100.0000				
2	关于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352,931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2;

2、本次会议议案1是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华文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10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12月18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列席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	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387.08	5,900.00
1.2	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732.00	6,200.00
1.3	大庆市2X1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9,981.32	50,000.00
2	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2.1	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	49,209.30	29,300.00
2.2	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8,305.51	9,100.00
2.3	张掖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	50,750.05	36,300.00
3	污水处理项目		
3.1	郏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工程	12,789.90	11,900.00
3.2	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23,026.91	21,1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200.00	60,200.00
合计		364,382.07	2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96,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	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6,387.08	5,900.00
1.2	昌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3,732.00	6,200.00
1.3	大庆市2X1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9,981.32	50,000.00
2	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2.1	辽宁(锦州)再生资源产业园危废项目	49,209.30	29,300.00
2.2	内蒙古东部地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18,305.51	9,100.00
2.3	张掖危废(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中心	50,750.05	36,300.00
3	污水处理项目		
3.1	郏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工程	12,789.90	11,900.00
3.2	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23,026.91	21,1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200.00	60,200.00
合计		364,382.07	2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